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就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797,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5,672,571.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125,22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为：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790.1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2.62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94.88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7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893.64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59.18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233.24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94 万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为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0.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4,410.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募投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晶华增资实施。

为确保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晶华，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533970960705	2,703,745.01
2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 支行	514470810330	2018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3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50131000627656275	1,399,875.99
4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50131000633543604	2018年12月17日销户
	合计		4,103,621.00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893.6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397号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1-1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为21,000万元，其中到期收回本金17,000万元，收益1,946,821.92元，期末未到期本金金额4,000万元。

2018年1-12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	------	------	----------	------------	-------	-------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8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4.85~5.35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3月29日	504,931.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4.60~5.0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5月14日	272,219.18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N1809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性理财产品(保本金保收益)	4,000	4.8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478,684.9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7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4日	234,356.16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TL1800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5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8日	456,630.14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TL180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9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月4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12.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否	26,012.52	26,012.52	26,012.52	7,790.13	21,893.64	-4,118.88	84.17	2019.10	-	-	否
合计	-	26,012.52	26,012.52	26,012.52	7,790.13	21,893.64	-4,118.88	84.17	2019.10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397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详情见上文“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8年4月完成建设，5月6日正式进入试生产，剩余部分预计于2019年10月完工。